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東勞小字第1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劉書瑋

被告 和平鴿禮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文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7,244元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正本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對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春梅